|  |
| --- |
| 借    據 |
|  本人   今因  個人資金短缺  等事由，故於民國    年   月  日，向   借貸金錢，雙方議定借貸款條如下: |
| 一、  貸與人   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借用人 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二、  甲方願將金錢新台幣       元貸與乙方。三、  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，將前條金錢如數交付乙方親收點訖。四、  本借貸金錢期間自民國  年  月  日起至民國   年   月   日止。五、  乙方於借貸期間屆滿時，應將借用金錢向甲方全部清償，不得為部份清償或怠於履行。六、  約定利息：(1)本借貸金錢約定利息，年利率不超過2%計算，已先預扣利息，再給與本金。(2)本借貸契約依前條為終止時，乙方應即借用金錢全部及積欠利息一併償還甲方，不得拖延短欠。七、 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 |
| 貸與人(即甲方)：身份證字號：住　址：　 | 借用人(即乙方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證字號：住址： |
|  |
|  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 日 |